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天津创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北京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创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产品共计1,308,000.00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天津创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利的母亲李书花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战斌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创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 幸福道8号302- 077（集中办公区）	有限责任公司	李书花

(二) 关联关系

天津创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利的母亲李书花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创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产品共计1,308,000.0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